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西办字〔2019〕23号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老干部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 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区直各部门党组织：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老干部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批准，
现予印发。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老干部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邢办字〔2018〕7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老干部局(简称区委老干部局)为区委主管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工作机关,机构规格正科级,归口区委组织部管理。

第三条 区委老干部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加强党对离退休干部工作集中统一领导。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或参与拟订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有关具体规定和办法;总结宣传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和先进典型。

(二)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区属各有关部门、镇(街道)离退休干部工作;组织、协调、督促和检查区属有关部门、镇(街道)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负责督查区属各有关部门、镇(街道)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做好走访慰问工作。抓好离休干部“两费”(离休费、医药费)的落实;负责区离休干部护理待遇相关工作;调查研究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提出解决办法。

(四)加强对全区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引领和教育管理。组织拟订和研究制定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做好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的制度办法和措施。

(五)指导区属各有关部门、镇(街道)老干部活动中心加强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的教育培训等学习活动阵地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区属各有关部门、镇(街道)组织离退休干部利用自身优势,在政治、经济、文化和青少年教育等各领域发挥作用,增添正能量。指导帮助各老干部组织开展工作,发挥老干部组织正能量。

(六)了解离退休干部对医疗保健方面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指导离退休干部开展健康科学的文化健身、保健讲座、健康疗养参观学习等活动。

(七)负责协调离退休干部的安置工作(包括易地安置)。

(八)协调回邢老干部探亲访友和外地老干部工作部门到邢台市桥西区联络接待工作。

(九)协调离世老干部的丧葬事宜。

(十)承担区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承担区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承担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区委老干部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局内工作的综合协调、重要事项的督查

督办，局务会服务工作；负责机要运转、文电处理、印信、管理等管理工作；负责文书档案及保密工作；负责受理老干部和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和人事业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及固定资产管理，负责会议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安全保卫、政务公开、职工福利等行政后勤工作；负责区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

负责调查了解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情况，为区委决策提供依据。研究拟订或参与拟订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全局性、综合性的政策规定；起草综合性会议领导讲话材料；负责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及老干部工作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工作；承办表彰离退休干部和离退休干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有关工作；负责协调组织老干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指导各镇（街道）老年教育工作。

负责抓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各项政策落实，全面提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的组织力。负责对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协调；负责指导区属各有关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设置方式和活动方式的改革创新，研究拟订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的制度和措施；负责组织指导对全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区离退休干部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发挥作用，凝

聚正能量；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提出改进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意见建议。负责区委离退休干部工委的日常工作。

（二）服务管理股。负责检查指导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的落实。组织和参与拟订落实有关待遇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研究探索加强离退休干部精准服务的体制机制；负责组织协调区级离退休干部参加政治、文化、体育活动；负责做好易地安置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调查了解全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做好走访慰问工作；指导全区离退休干部健康疗养活动中心建设；负责全区离退休干部的统计和信息库工作；协助老干部丧葬事宜。负责区离休干部护理待遇相关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机关党支部。负责机关及区直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等工作。

第五条 区委老干部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股级领导职数2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六条 区委老干部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6日起施行。

